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SI GROUP	5,145,741,548	0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100%)	(0%)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利時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44,020,391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44,020,391股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 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鄘焜堂先生組成。